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苗小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
被　　告　彭韋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肆佰參拾參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下午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自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之全國加油站路邊起駛，欲自該處右轉駛入台6線往公館方向，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不慎與訴外人黃振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機車車體受損，經修復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

同）3萬9,000元（含零件3萬6,700元、運費300元、工資2,000元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3萬元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之損害。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（下稱苗栗分局）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估價單、系爭機車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25至29頁），並有苗栗分局112年8月22日栗警五字第1120046492號函暨所附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9、53至66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行車前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勘驗系爭機車之行車紀錄器光碟結果：「畫面時間111年5月17日下午7時17分，黃振瑋騎乘系爭機車沿台6線往公館方向直行；畫面時間同時分5秒，被告駕駛系爭汽車出現在畫面中，同時分8秒，系爭汽車於全國加油站駛出右轉往台6線往公館方向；畫面時間同時分10秒，系爭汽車完全駛入外線車道；畫面時間同時分11秒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嗣系爭機車人車倒地」（見本院卷第12

2、125至126頁）。參以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可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係被告駕駛系爭汽車自路邊起駛時，未禮讓直行之系爭機車，以致兩車發生碰撞。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可知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卻疏於注意，堪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確有過失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受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對系爭機車所受損害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；復按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之系爭機車係於110年5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），有系爭機車行照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5月17日，依上開規定計算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本件零件維修費用，經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萬6,2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費用後，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8,568元（計算式：16,268＋300＋2,000＝18,568）。

㈣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

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換言之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應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仍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（包括機車）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項第1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，惟觀諸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結果，行車紀錄器時間下午7時17分5秒被告駕駛系爭汽車即已出現在畫面中，同時分8秒系爭汽車更已駛出全國加油站右轉往台6線公館方向，至同時分11秒系爭事故發生，有本院勘驗結果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），則黃振瑋若有善加注意車前狀況，即可知悉系爭汽車動態，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則其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違反上開規則至明，同有過失，且同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因此，本院審酌被告及黃振瑋之過失情節，考量被告駕駛系爭汽車欲自路邊起駛時，本應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另斟酌兩造車輛行駛之道路為直路，無視距不良等一切具體情況，認被告、黃振瑋之駕駛行為，對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各負擔百分之70、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，始為公允。從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，應僅為1萬2,998元【記算式：18,568×70/100＝12,99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㈤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，代位
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且損害額小於其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所得請求之金額，係以損害額1萬2,998元為限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於112年11月11日發生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許原告請求，則其就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部分，即無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1年折舊值	36,700×0.536=19,67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6,700-19,671=17,029
第2年折舊值	17,029×0.536×(1/12)=76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7,029-761=16,268
說明：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